

## 學校發展津貼

### 1. 背景

教育局於六月期間向全港中小學發出通函，表示將繼續撥款「學校發展津貼」，供各學校申請。本校則獲撥款近四十七萬一千七百七十一元資助推行活動和計劃。

### 2. 目標

減輕老師的工作量，使他們更能專注於教育改革帶來的挑戰和機會。

### 3. 執行計劃

#### 3.1 計劃一：資訊科技技術員

對象：全校老師

內容：以合約形式聘請資訊科技技術員，支援老師，減輕老師文書及非教學工作量。

預算薪金費用：\$131,857.78

#### 3.2 計劃二：兼職助理文員三名

對象：全校老師

內容：以時薪形式聘請兼任助理，協助校方處理及跟進行政文件。

預算薪金費用：\$189,666.00

#### 3.3 計劃三：兼職助理文員一名

對象：全校老師

內容：以時薪形式聘請兼任助理，協助校方處理及跟進行政文件及協助中樂團於排練，演出前調校樂器，並修理及保養學校樂器。

預算薪金費用：\$110,000.00

#### 3.4 計劃四：應急款項

\$40,247.22

(二)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在全體老師會議商討並通過運用上述津貼的安排